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3.5%至2,353,0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17.59港仙
- 末期股息為每股8.0港仙
- 特別股息為每股5.0港仙

* 僅供識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352,683	2,437,184
銷貨成本		<u>(1,707,356)</u>	<u>(1,834,224)</u>
毛利		645,327	602,960
其他收入	4	28,360	42,3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160)	(11,02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5,461)	(253)
分銷及銷售開支			
— 租賃之相關開支		(144,836)	(171,904)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189,579)	(162,268)
行政開支		(155,328)	(141,346)
融資成本	7	(14,210)	(1,9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79	3,24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59)	192
除稅前溢利	8	127,433	159,975
所得稅開支	9	<u>(28,324)</u>	<u>(21,936)</u>
年內溢利		<u>99,109</u>	<u>138,03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96)	(4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056)	(42,146)
一項海外業務終止註冊後累計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2,2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48)	6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6)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41,206)</u>	<u>(40,2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903</u>	<u>97,74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0,301	138,099
非控股權益		<u>(1,192)</u>	<u>(60)</u>
		<u>99,109</u>	<u>138,03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096	97,848
非控股權益		<u>(1,193)</u>	<u>(107)</u>
		<u>57,903</u>	<u>97,741</u>
每股盈利			
基本	11	<u>17.59 港仙</u>	<u>24.21 港仙</u>
攤薄	11	<u>17.59 港仙</u>	<u>24.2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3,034	215,444
使用權資產	12	287,77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3,591	10,63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3,981	37,337
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4,239	26,0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4	3,211	3,9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5	9,680	5,008
遞延稅項資產		5,153	24
物業租金按金		24,186	31,463
		<u>634,854</u>	<u>329,8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98,693	823,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12,755	148,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5,871	14,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5	7,486	1,812
可退回稅項		7,330	4,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6,632	1,084,911
		<u>1,878,767</u>	<u>2,078,4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86,774	119,026
合約負債	19	4,366	7,476
租賃負債	20	101,663	—
應付稅項		12,237	2,758
銀行貸款		5,667	63,367
		<u>210,707</u>	<u>192,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8,060</u>	<u>1,885,7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2,914</u>	<u>2,215,60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64	2,001
租賃負債	20	205,77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金融工具		10,991	—
		<u>219,628</u>	<u>2,001</u>
資產淨值		<u>2,083,286</u>	<u>2,213,6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7,036	57,036
儲備		2,026,575	2,155,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83,611	2,212,733
非控股權益		(325)	868
權益總額		<u>2,083,286</u>	<u>2,213,6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鐘表貿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詳情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在年初之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並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若干租賃及土地租賃以及香港物業之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67%至4.85%不等。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281,658
減：實際權宜做法 — 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結之租賃 (1,604)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1,429)

278,62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264,876
加：合理確定可予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121,1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86,07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35,929
 非即期部分 250,146

386,075

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386,0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金按金之調整	(a)	<u>3,167</u>

389,242

按類別：
 租賃物業 389,242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89,242	389,242
物業租金按金	(a)	31,463	(2,692)	28,7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148,576	(475)	148,10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5,929	135,9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0,146	250,146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入物業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之款項，故獲調整以反映過渡時之貼現影響。因此，3,167,000港元已獲調整至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改之財務報告理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理念框架指引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了微調。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隱瞞」重要資料之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之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之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之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之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另行處理之交易、事件或情況。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鐘表之已收或應收代價。

就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按出售貨品之地理市場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匯報架構，導致經營分部組合有變。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明顯增長，其經營業績已予分開向管理層匯報。上一年度之分部披露資料已予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具體而言，本集團有四個營運分部，分別為(a)香港，(b)中國、(c)澳門及(d)台灣，亦為組織本集團以管理業務營運之基準。概無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已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彙集計算。

銷售鐘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銷售鐘錶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

所有銷售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時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相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 按時點確認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98,061	1,448,880	59,212	128,976
中國	944,759	803,856	104,589	38,240
澳門	204,385	154,009	23,377	12,398
台灣	5,478	30,439	(27,986)	24
	<u>2,352,683</u>	<u>2,437,184</u>	159,192	179,63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604	13,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511)	(28,94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6)	(5,953)
銀行貸款利息			(956)	(1,9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379	3,244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59)	192
除稅前溢利			<u>127,433</u>	<u>159,975</u>

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及暫無營業公司之營運開支。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報告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並無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收益總額帶來10%以上之貢獻。

兩個年度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77,166	774,804	311,958	69,661
中國	351,958	339,840	51,049	28,747
澳門	85,570	50,172	24,431	3,553
台灣	24,984	64,298	668	8,533
分部總計	1,439,678	1,229,114	388,106	110,494
未分配	1,067,991	1,179,115	36,277	84,134
本集團總計	<u>2,507,669</u>	<u>2,408,229</u>	<u>424,383</u>	<u>194,628</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按出售貨品市場之位置劃分者相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貸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由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庫務部門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添置使用權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6,353	19,323	39,487	—	20,041	12,456	102,528	—	5,921	2,553	6,973	—	12,479	—
中國	7,689	11,165	17,248	—	10,314	7,459	9,561	—	—	4	1,150	263	—	—
澳門	132	124	—	—	2,611	849	18,537	—	—	—	—	—	—	—
台灣	—	—	—	—	287	800	1,601	—	1,510	—	—	—	—	—
分部總計	44,174	30,612	56,735	—	33,253	21,564	132,227	—	7,431	2,557	8,123	263	12,479	—
未分配	—	—	—	—	—	54	—	—	—	—	—	—	—	—
本集團總計	<u>44,174</u>	<u>30,612</u>	<u>56,735</u>	<u>—</u>	<u>33,253</u>	<u>21,618</u>	<u>132,227</u>	<u>—</u>	<u>7,431</u>	<u>2,557</u>	<u>8,123</u>	<u>263</u>	<u>12,479</u>	<u>—</u>

附註：金額包括在香港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詳述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54,511	217,130
中國	48,213	30,310
澳門	25,866	7,804
台灣	—	2,299
	<u>528,590</u>	<u>257,543</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392	13,762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402	—
政府補助(附註)	8,311	4,357
其他	3,255	24,219
	<u>28,360</u>	<u>42,33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就補助本集團中國業務收到之無條件補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431)	(2,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123)	(89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4,000)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123)	(26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79)	—
終止租賃產生之虧損	(4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贖回債務工具之收益	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2,17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2	(5,063)
撇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56)
	<u>(32,160)</u>	<u>(11,029)</u>

6. 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下就下列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671	(253)
— 其他應收賬款	(16,132)	—
	<u>(15,461)</u>	<u>(25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956	1,95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54	—
	<u>14,210</u>	<u>1,959</u>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董事酬金	27,740	26,583
其他職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6	4,789
其他職員成本	103,066	102,021
職員成本總額	<u>136,872</u>	<u>133,393</u>
核數師酬金	3,480	3,1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手錶撥備19,00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滯銷手錶撥備撥回淨額355,000港元))	1,707,356	1,834,2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3,253	21,6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2,227	不適用
有關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不適用	162,268
	<u>1,973,188</u>	<u>1,954,673</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3,598	20,7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48	—
其他司法權區	3,469	1,600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420	352
	<u>32,835</u>	<u>22,72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66)	(357)
其他司法權區	(60)	(794)
	<u>(226)</u>	<u>(1,151)</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4,285)</u>	<u>366</u>
	<u><u>28,324</u></u>	<u><u>21,936</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就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計算。

因此，就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抵銷結轉的稅項虧損後(如有)，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 570,358,224 股(二零一九年：570,358,224 股)股份計算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2.8 港仙 (二零一九年：2.8 港仙)	15,970	15,970
按 570,358,224 股(二零一九年：570,358,224 股)股份計算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特別股息 每股 8.7 港仙(二零一九年：8.7 港仙)	49,621	49,621
按 570,358,224 股(二零一八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8.0 港仙 (二零一八年：8.0 港仙)	45,629	45,649
按 570,358,224 股(二零一八年：570,610,224 股)股份計算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每股 13.5 港仙(二零一八年：15.0 港仙)	76,998	85,592
	<u>188,218</u>	<u>196,832</u>
年結後擬派之股息(附註)：		
按 570,358,224 股(二零一九年：570,358,224 股)股份計算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 8.0 港仙(二零一九年：8.0 港仙)	45,629	45,629
按 570,358,224 股(二零一九年：570,358,224 股)股份計算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特別股息 每股 5.0 港仙(二零一九年：13.5 港仙)	28,518	76,998
	<u>74,147</u>	<u>122,627</u>

附註：於呈報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0,301</u>	<u>138,099</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0,358</u>	<u>570,501</u>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包括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1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u>389,2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287,77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之相關費用

與租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有關之開支	1,78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960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可變租賃款項	3,861
年內折舊	132,227
	<u>144,836</u>
使用權資產增加	56,735
終止租賃	(7,456)
修改租賃	(4,731)
	<u>147,77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47,772</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之開支為162,268,000港元，已就租賃物業作為最低經營租賃支付，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零售店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一至八年訂立，惟具有如下文闡述之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且幅度頗大。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五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56,369,000港元，構成非現金交易。

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一間零售店定期訂立之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就在年內原有租賃屆滿後將租期延長兩個月產生開支3,300,000港元。

可變租賃款項

零售店之租賃僅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其乃基於若干百分比銷售額)。付款條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零售店乃屬普遍。

就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及包含基於銷售額的2%到13%之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款項金額如下：

	店舖數目	定額款項 千港元	可變款項 千港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不設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3	16,462	—	16,462
設有可變租賃款項之零售店	4	6,612	3,861	10,473
	<u>7</u>	<u>23,074</u>	<u>3,861</u>	<u>26,935</u>

使用可變款項條款之整體財政影響為銷售額較高之店舖所產生之租金成本較高。預期未來多年，可變租金開支將繼續相當於店舖銷售額之相若比重。

續租選擇權

本集團就零售店之三個租賃中包含續租選擇權，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之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或初始應用當日評估會否合理肯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考慮到一切相關事實及狀況(包括行使選擇權之經濟上誘因)，本公司董事認定，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資產之限制

此外，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使用權資產287,779,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307,436,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賦予任何契諾，惟有租賃資產(由出租人持有)之抵押品權益，而相關租賃資產不可於借款時用作抵押品。

13.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3,192	30,201
匯兌調整	(558)	(834)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u>11,347</u>	<u>7,970</u>
	<u><u>63,981</u></u>	<u><u>37,337</u></u>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6	41
非上市投資	<u>3,175</u>	<u>3,866</u>
	<u>3,211</u>	<u>3,907</u>

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年利率介乎 1.80% 至 4.25% (二零一九年：1.56% 至 4.25%) 及介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10,926	3,683
年利率固定為 2.50% 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	1,568
非上市投資		
年利率介乎 2.00% 至 5.30% (二零一九年：2.63%) 及介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到期之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u>6,240</u>	<u>1,569</u>
	<u>17,166</u>	<u>6,820</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486	1,812
非即期部分	<u>9,680</u>	<u>5,008</u>
	<u>17,166</u>	<u>6,82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入賬，其乃參考可得之所報投標價及由經紀(為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所報市場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金額以下文所載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17,166</u>	<u>6,820</u>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手錶	780,556	803,095
配件及部件	<u>18,137</u>	<u>20,559</u>
	<u>798,693</u>	<u>823,654</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3,835	89,8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959)</u>	<u>(3,839)</u>
	80,876	86,046
物業租金按金	17,566	22,997
可收回之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2,528	2,452
向供應商墊款	6,790	16,797
已付誠意金	—	16,467
其他應收賬款	<u>4,995</u>	<u>3,817</u>
	<u>112,755</u>	<u>148,576</u>

已付租金按金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時已予調整。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為105,130,000港元。

本集團對其百貨公司零售銷售及批發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零售客戶銷售以現金進行。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1,106	75,335
31至60日	19,770	9,843
61至90日	—	868
	<u>80,876</u>	<u>86,04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債務人賬面總值19,7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該等餘額不被視為違約，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該等應收賬款可自相關債務人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230	6,112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1,641	8,870
	<u>15,871</u>	<u>14,982</u>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11,641</u>	<u>8,870</u>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168	50,90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648	20,559
應付佣金	25,886	25,996
應付翻新工程賬款	1,430	3,468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230	5,970
應付廣告費	613	1,007
應付物業租金	1,916	1,408
其他應付賬款	10,883	6,521
應計費用	3,000	3,190
	<u>86,774</u>	<u>119,026</u>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25,088	43,498
61至90日	52	1,227
90日以上	1,028	6,182
	<u>26,168</u>	<u>50,907</u>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手錶之合約負債	<u>4,366</u>	<u>7,476</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7,4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80,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中。

合約負債指銷售鐘錶之預收款項，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8,780,000港元。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1,6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70,777
超過兩年內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90,675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4,321
	<u>307,436</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101,663)</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205,773</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0,610,224	57,061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252,000)</u>	<u>(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358,224</u>	<u>57,03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按介乎每股1.78港元至每股1.80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以代價452,000港元購回總數為25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購回後已註銷。

22. 資產收購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滿輝發展有限公司(「滿輝」)全部股權，代價為4,186,000港元。滿輝於香港持有三個標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滿輝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因此，該收購事項計入為資產收購。該收購事項詳情概述如下：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總數
千港元

已收購之滿輝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0
銀行結餘	31
其他應付賬款	(45)
	<hr/>
資產淨值	4,186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4,186
已收購銀行結餘	(31)
	<hr/>
資產收購下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55
	<hr/> <hr/>

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諮詢人、合資格人士之信託人或合資格人士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

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32,3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23,00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終止僱用為止。所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44,855,000港元及48,698,000港元。緊接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95港元及每股4.38港元。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原有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32,3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4.13 港元	3.44 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23,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4.80 港元	不適用

下表披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於截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董事	11,520,000	—	11,520,000
其他僱員	14,400,000	—	14,400,000
顧問(附註 ii)	5,640,000	(3,000,000)	2,640,000
總計	<u>31,560,000</u>	<u>(3,000,000)</u>	<u>28,56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其他僱員	18,000,000
顧問(附註 ii)	<u>5,000,000</u>
總計	<u>23,000,000</u>

附註：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派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派送紅股後作出調整。
- (ii) 該等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作為其為本集團發掘投資機會所提供服務之回報。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儘管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惟參與者仍可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份(二零二零年：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沒收。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一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i)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或(ii)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之任何全權信託；或(iii)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實益擁有之公司；或(iv)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業務服務而對或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經營作出貢獻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顧問。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及其他人士，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作出貢獻。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061,022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上市規則，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資格人士不得獲授予涉及股份數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超過本公司於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可包括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在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行使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為止。

自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或失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共同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所披露金額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作為投資者須要負責，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可能須予支付之或然負債總額新台幣(「新台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 38,77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新台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 38,624,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該等聯營公司全數動用。財務擔保合約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拖欠風險甚微。

25.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支付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7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304
超過五年	<u>586</u>
	<u><u>281,658</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分店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之年期介乎 1 至 8 年。若干集團實體須按銷售淨額之固定百分比支付租賃費用。

2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8,378</u></u>	<u><u>8,780</u></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九年：13.5港仙)。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合資格獲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本集團業務受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香港自去年六月起社會紛擾不息，加上最重要的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對零售業及旅遊業皆帶來影響。訪港旅客人數(包括來自中國內地者)大幅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3.5%至2,3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7,000,000港元)。不過，毛利上升7.0%至6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長至約27.4%(二零一九年：24.7%)，主要因為本集團定位於高端名貴手錶市場，而長期客戶保持強大消費力，加上本集團戮力控制存貨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減少27.5%至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為138,000,000港元)，主要因為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滯銷手錶撥備上升，以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因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為酬謝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九年：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九年：13.5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 62 個零售及批發點(包括聯營零售店)，按地區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11
澳門	1
中國	47
台灣	3
	<hr/>
總計	<u>62</u>

根據國家統計局報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按年增長 6.1%，與往年相比增長放緩。中國政府出台刺激消費措施，消費者信心指數亦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出現持續增長。然而，疫情加上封鎖措施，使中國經濟產生巨大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下降 6.8%，乃一九九二年以來首見。雖然購買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反彈，刺激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雖然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於該市場之收益仍增長 17.5% 至 9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04,000,000 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定制手錶產品，雖然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銷售仍受 2019 冠狀病毒疫症爆發所打擊。2019 冠狀病毒疫情受控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銷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反彈。中國內地業務應佔溢利明顯上升，主要歸功於撥回過去多年就存貨計提之撥備，以及定制手錶產品利潤較高。

香港市場方面，即使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不穩，惟本集團年內銷售保持穩定，惟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所打擊。年內收益減少 17.3% 至 1,198,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49,000,000 港元)，應佔溢利亦主要因為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以及滯銷手錶撥備上升而有所下降。

台灣及澳門店舖之銷售額稍有增長，惟主要由於就滯銷手錶作出之撥備增加，故此錄得虧損。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在租金成本方面之控制。年內，本集團租賃相關之總開支減少15.7%至14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運開支之28.7% (二零一九年：36.0%)。本集團已成功商議到較低租金比率及較靈活之租期，因而租金成本得以降低。此外，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零售店之業績進行評估，並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從而改進資源配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店舖表現及租約，以提升效率及改善成本架構。

為確保現金流量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政策。本集團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及僅於現有存貨降至預設水平時購置存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存貨水平為79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24,000,000港元下降3.0%。本集團亦逐步加強調整及提升其品牌形象，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業績並緊貼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維持最適當存貨水平、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態，以及發展其業務。

展望未來，預期中美貿易糾紛、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社會不穩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會繼續影響零售市場，而此影響並無在本年度業績中完全反映。雖然2019冠狀病毒在香港之疫情似乎已獲緩解，惟在病毒未有可用疫苗之前，第二輪甚至第三輪攻擊之可能性仍然頗高。此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表現仍會有巨大壓力。作為以悠久歷史及優質產品而知名之手錶零售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提升現有商店之業績表現、加強成本及存貨管理，並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在不同狀況下提振本集團之業務。

我們謹代表本集團感謝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股東多年來的貢獻、忠誠和支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闡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2. 守則條文A5.1至A5.4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原因為其認為所有董事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載之職務。
3. 守則條文E.1.5與股息政策之披露有關。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根據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派發任何未來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登載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